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18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光防雷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663,825.8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3,366,382.59 元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,297,443.26 元，2019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,311,124.9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,733,46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,613,005.97 元，送红股 0 股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使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，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